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慧儀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947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947571A0C_ATTCH3.pdf、01947571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為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情形，請於本（103）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上網覈實填報「『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』相關規定檢討調查表」（免備文）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9659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表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／應用系統／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／調查表（編號：1031016002）填報，無是類人員之機關（學校）亦請查填報送，並請於本（103）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填報完竣。
- 三、檢附上開總處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